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9日上午10时至2023年8月10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长安区祥华街5号高远森霖城(一区)15-3-18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9262号),建筑面积100.26平方米。起拍价:810000元,保证金:81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70,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韩国光、李兴云、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4号楼1-2205不动产(证号:430041627, 430047489)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韩国光、李兴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韩国光、李兴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4号楼1-2205不动产的价值进行拍卖并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2执恢7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韩国光、李兴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丰路25号西美花城4号楼1-2205不动产(证号:430041627, 430047489)】、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0311-66758121)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法官:曹政亮,电话:0311-66758092。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138号,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9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孙吉利、赵进霞、孙晨阳、孙晨明、石家庄孙氏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桥东区胜利北街141号冀兴花园7-1-602号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30007154)及地下室的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孙吉利、赵进霞、孙晨阳、孙晨明、石家庄孙氏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孙吉利名下位于桥东区胜利北街141号冀兴花园7-1-602号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30007154)及地下室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2执19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孙吉利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141号冀兴花园7-1-602号等2处不动产。】、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138号百川大厦东座诉讼服务中心009室。电话:0311-66758121)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法官籍东雷,电话0311-66758095;法官王建勇,电话0311-66758121。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138号百川大厦东塔918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